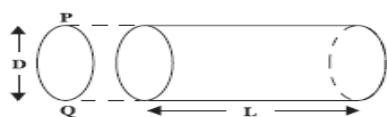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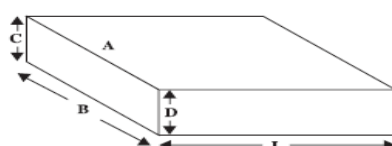
4.2 重量及體積限制

現將郵件的重量及體積限制概述如下。至於有關限制在本地及其他目的地郵政的適用情況，請參閱第四部、第五部、第八部及第九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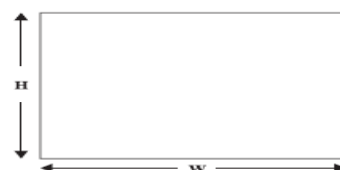
捲軸狀郵件



非捲軸狀郵件



明信片



嚴格按照信件的體積和重量，把信件分類為“小型信件”(P)、“大型信件”(G)或“郵包”(E)三個郵件樣式。

信件樣式	郵件形狀及其重量和體積限制	
	非捲軸狀	捲軸狀
小型信件 (P) (包括明信片)	最大： 165 毫米(B) x 245 毫米(L) 最小： 90 毫米(B) x 140 毫米(L) 厚度上限： 5 毫米(D) 重量上限： 50 克 明信片： 最大：120 毫米(H) x 235 毫米(W) 最小： 90 毫米(H) x 140 毫米(W) 厚度下限： 0.25 毫米	不適用
大型信件 (G)	最大： 305 毫米(B) x 381 毫米(L) 最小： 90 毫米(B) x 140 毫米(L) 厚度上限： 20 毫米(D) 重量上限： 500 克	不適用
郵包 (E) (包括失明人士物品)	最大：L+B+D 900 毫米 最大尺度 600 毫米 (長寬厚合計不得超逾 900 毫米及最大尺度的一邊不得超逾 600 毫米。) 最小：90 毫米(B) x 140 毫米(L) 重量上限 (失明人士物品)： 2 公斤 (7 公斤)	最大：L+2D 1,040 毫米 最大尺度 900 毫米 (直徑的兩倍加上長度合計不得超逾 1.04 米及最大尺度的一邊不得超逾 900 毫米。) 最小：L+2D 304 毫米 最大尺度 不得小於 210 毫米 (直徑的兩倍加上長度合計最小為 304 毫米，及最大尺度的一邊不得小於 210 毫米。) 重量上限 (失明人士物品)： 2 公斤 (7 公斤)

包裹郵件	郵件形狀及其體積限制	
	非捲軸狀	捲軸狀
包裹 (PQ=周長)	最大： P：長度（最長的一邊）以 1.05 米 (L) 為限，長度（最長的一邊）及周長合計以 2 米 (A+B+C+D+L) 為限。 XP：長度（最長的一邊）以 1.50 米 (L) 為限，長度（最長的一邊）及周長合計以 3 米 (A+B+C+D+L) 為限； 最小：與小型信件（非捲軸狀）相同 部份郵政機構的郵件體積限制或有所不同。詳情請參考《郵費及服務》(Pos 15) 及《特快專遞服務指南》(Pos 15A/2)。	最大： P：長度（最長的一邊）以 1.05 米 (L) 為限，長度（最長的一邊）及周長合計以 2 米 (PQ+L) 為限。 XP：長度（最長的一邊）以 1.50 米 (L) 為限，長度（最長的一邊）及周長合計以 3 米 (PQ+L) 為限； 最小：與郵包（捲軸狀）相同 部份郵政機構的郵件體積限制或有所不同。詳情請參考《郵費及服務》(Pos 15) 及《特快專遞服務指南》(Pos 15A/2)。